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7号

商洛市益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MA6TGW2F45

地址：商州区陈塬办事处上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继锋

我局于2021年1月5日、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在页岩砖烧制过程中，加碱搅拌桶内混合水搅拌机停止使用，窑上的双流体脱硝设故障拆除，未向环保部门报告，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存在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商洛市益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崔继锋、胡显文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 2、2021年1月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1月6日《调查询问笔录》两份七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未向环保部门报告，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存在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
- 3、现场照片四张等（证明该公司未向环保部门报告，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存在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现场状况）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6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1年3月23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申辩权。

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